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34號

112年4月24日辯論終結

原告 五花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

被告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5,85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126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85,8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運費協商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就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為請求之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733,9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

01 本院卷第1頁），嗣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
02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85,85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
03 院卷第99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7年11月25日，與訴外人金色資本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色公司）簽立系爭契約，約定金
11 色公司同意清償托運人運費3,761,823元，且應自107年11月
12 25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止，按月清償5萬元，並由被告擔任
13 連帶保證人。詎被告及托運人迄今僅支付運費1,275,964
14 元，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迄今尚餘2,485,859元運費未給
15 付；又被告為金色公司負責人，明知金色公司已經解散，原
16 告無法對該公司追償，竟仍故意以金色公司法定代理人及連
17 帶保證人名義開立本票，使原告債權無法滿足而受有損害，
18 爰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9 段、第2項、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
20 之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85,859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參諸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1項、第4條分別載明：「壹、
27 …而上述客戶運費尚有3,761,823元整尚未支付。經協議乙
28 方（即金色公司）同意出面清償，…」、「參、分期清償之
29 約定如下：1. 乙方應按月於每月25日清償5萬元整予甲方
30 （即原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止，其餘
31 未到期之各期視同全部到期。…」、「肆、乙方應覓連帶保

證人一名，該連帶保證人願與乙方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金色公司簽立系爭契約，約定金色公司應給付原告運費3,761,823元，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嗣經被告及托運人支付運費1,275,964元後，迄今尚餘2,485,859元運費未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本票、臺北光武郵局第517號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第一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原告帳款明細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31至33、85至91頁），足信金色公司依系爭契約應給付原告上開尚未給付之運費2,485,859元。被告為金色公司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金色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原告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有規範。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月31日對被告為國內、外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7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於112年4月1日對被告發生送達效力，原告自得就上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8,126元，爰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黃湘茹